



有關買賣創業板/科創板股份聲明

買賣創業板/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有關規定

- 以下為交易所規則第十四 B 章「中華通服務-深圳」就買賣創業板股份的規定：

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或按香港證監會指示，就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創業板股份訂立、更改、補充或刪除任何規定、條件、限制及安排。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全面遵守該等規定、條件、限制和安排。

- (a) 除若規則第 14B06 (17) (b) 條所訂明者外，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創業板股份（只接受沽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
- (b) 如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事人還是作為其客戶之代理，不論其客戶是否為機構專業投資者，透過其本身或其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的賬戶）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其他由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特殊情況而獲得任何創業板股份，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沽出該等按規則第 14B04 (1) 條獲納入或指定為中華通證券或按規則第 14B05 (3) 條獲納入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創業板股份。

每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制定適當且有效的辦法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遵守規則第 14B06 (16) 至 (17) 條，包括但不限於，(a) 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不得接納任何有關買入創業板股份的指示或為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輸入創業板股份的中華通買盤；(b) 當此等客戶為(i)中間人（由條例所定義的）(ii)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受海外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人士，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直接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應要求此等客戶確保僅機構專業投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創業板股份。

- 以下為交易所規則第十四 A 章「中華通服務-上海」就買賣科創板股份的規定：

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或按香港證監會指示，透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就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科創板股份訂立、更改、補充或刪除任何規定、條件、限制及安排。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全面遵守該等規定、條件、限制及安排。

- (a) 除若規則第 14A06(14)(b) 條所訂明者外，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科創板股份（只接受沽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
- (b) 如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事人還是作為其客戶之代理，亦不論其客戶是否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其他由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特殊情況，而透過其本身或其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的賬戶獲得任何科創板股份，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沽出該等按規則第 14A04(1) 條獲納入或設定為中華通證券或按規則第 14A05(3) 條獲納入或設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科創板股份。

每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制定適當且有效的辦法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遵守規則第 14A06(13) 及 (14) 條，包括但不限於：(a) 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否則不得接納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任何買入科創板股份的指示或為其輸入科創板股份的中華通買盤；及 (b) 若該客戶為 (i) 中介人（按條例所定義）；或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受海外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人士，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則要求該客戶確保僅機構專業投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科創板股份。

我司就中華通股份買賣的平倉安排

請留意，我司概不對依照客戶指示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我司亦不會通過反向操作沖抵任何交易，客戶須注意互聯互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收安排、交易前檢查規定及迴轉交易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影響客戶補救錯誤交易的能力。

客戶確認已閱讀及知悉以上就買賣創業板/科創板股份的有關規定。



S.V.

客戶簽署(公司客戶加蓋公司印章)

客戶姓名：_____

帳戶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只供內部使用			
資料/簽署核實	審批	錄入	覆核
客服人員	負責人員	結算人員	